

# 华夏银行个人客户“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 商户网站 )

## 风险提示

为确保您安全使用华夏银行快捷支付服务,保护账户资金安全,请您务必注意以下几点:

1、选择专用于快捷支付的华夏卡。为保障您的资金安全,建议您选择资金余额相对较少的华夏卡专门用于快捷支付服务,不要所有华夏卡均签约快捷支付业务。

2、确保已签约快捷支付的华夏卡开通了账务短信通知服务。请在签约快捷支付业务前,确保签约的华夏卡已开通了账务短信通知功能,以便您的华夏卡发生资金变化时,可随时了解并查询。请您更换手机号码后,及时到华夏银行更新您的账务短信通知手机号码,并立即解约快捷支付业务,然后使用更换后的手机号码在商户网站重新进行快捷支付业务签约。

3、能够承受快捷支付的相关风险。由于本业务的需要,因您与商户交易而保存在商户系统中的您的姓名、卡号、证件号码、签约账务短信通知的手机号码、CVN2 等信息,可能存在被泄露、导致资金损失的风险;您在签约完成后,下一次进行支付时仅使用用户 ID 和密码进行支付,可能导致由于用户 ID 和密码泄露,被他人盗用发生资金损失的风险。

本协议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与我行持卡人(以下简称“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就借记卡/信用卡快捷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互联网(Internet)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



为防范风险，保障您的资金安全，我行设置了支付限额。您在使用本服务时需同时受我行和商户设置的支付限额的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支付金额不应超过我行或商户设置的支付限额（以较少者为准，以下简称“支付限额”）。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支付限额，我行将拒绝执行交易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您不得利用快捷支付业务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非法行为，且您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一旦您拒绝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您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我行有权立即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服务；（2）终止本协议；（3）取消您的用卡资格。

我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我行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支付限额或变更、暂停本协议项下快捷支付业务服务或修改、变更、终止本协议相关规定，如需您确认的，我行通过官方网站、移动银行或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您继续使用快捷支付业务的，视为您确认。如不需您确认的，则自调整或变更之日起对您生效。本协议终止后，商户在协议终止前已接收并发送至我行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其后果。

**您在自助签约快捷支付服务时向我行提供的您本人及他人有关信息（包括我行不能从公众渠道取得的您及他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业务相关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已取得他人的同意，我行对您提供的信息有保密的义务。我行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对您提供的信息进行留存并在内部使用（超过上述期限的，我行有权销毁）；有权将您提供的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机关的强制命令提供您提供的信息；有权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将您提供的信息披露给我行代理人，并取得代理人的保密承诺。**

本协议终止后，商户在协议终止前已接收并发送至我行的交易指令仍有效。